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罗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近期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唐新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小东为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二）被任命董事情况

该任命董事罗小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原因

企业发展需要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新任董事罗小东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新任董事罗小东先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新的董事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营。

三、备查文件

(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